

证券代码：871939

证券简称：东吴电机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/4/10 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职工代表陈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飞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，任期即将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。职工大会选举胡飞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将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胡飞鸽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